

消防安全設備督導檢查表

本督導表於督導人員至各分隊執行督導時抽查轄內場所3處分別填寫

連江縣消防局 分隊			
抽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督導人員：	
抽查場所名稱：		抽查場所用途分類：	
抽查場所地址：			
項次	抽查設備種類	設備測試基準	現場督導查察優缺點
壹	滅火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該場所 5 具滅火器（少於 5 具者全部抽查），如與最近一次檢查情形不符者，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3 分（同一處置有 2 具滅火器者，僅抽查其中 1 具，且不同位置滅火器發現相同不合格情形者一併扣分）。抽測重點列舉如下： 1. 設置位置是否適當？ 2. 滅火器本體是否符合規定（本體容器、安全插梢、皮管、噴嘴、壓力指示計等）？ 3. 是否設有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？ 4. 最近一次檢查紀錄表未載明檢查情形者，本項 0 分。 5. 其他不符合規定情形。	
貳	室內消防栓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該場所加壓送水裝置、3 個消防栓箱（少於 3 個者全部抽查）、屋頂測試出水口，如與最近一次檢查情形不符者，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6 分（不同消防栓箱發現相同不合格情形者，同樣扣分）。抽測重點列舉如下： 1. 電動機及其控制盤各開關是否正常？ 2. 啟動裝置之啟動設定壓力值是否適合？ 3. 幫浦性能測試（出水量及全揚程）是否符合？ 4. 消防栓箱（水帶、瞄子是否足夠；消防栓箱上方之標示燈、火警發信機、火警警鈴是否正常）是否符合規定？ 5. 屋頂測試出水口是否有標明「測試出水口」字樣且測試放水壓力是否符合規定？ 6. 最近一次檢查紀錄表未載明檢查情形者，本項 0 分。 7. 其他不符合規定情形。	
參	自動撒水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該場所加壓送水裝置、3 處以上末端查驗閥（少於 3 個者全部抽測），如最近一次檢查情形不符者，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4 分。抽測重點列舉如下： 1. 電動機及其控制盤各開關是否正常？ 2. 幫浦性能測試（出水量及全揚程）是否符合？ 3. 測試末端查驗閥之放水壓力是否符合規定？ 4. 最近一次檢查紀錄表未載明檢查情形者，本項 0 分。 5. 其他不符合規定情形。	
肆	警報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該場所受信總機、5 個探測器（設置數量少於 5 個者全部抽測）、音響裝置等，如與最近一次檢查情形不符者，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5 分。抽測重點列舉如下： 1. 受信總機性能測試（火災表示試驗、回路斷線試驗及預備電源測試）是否符合規定？ 2. 探測器設置位置是否適當？ 3. 音響裝置之音壓是否符合規定？ 4. 抽測 5 個探測器進行綜合動作是否符合規定？ 5. 最近一次檢查紀錄表未載明檢查情形者，本項 0 分。 6. 其他不符合規定情形。	
伍	避難逃生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該場所 5 具標示設備（少於 5 具者全部抽測）、5 具緊急照明設備（少於 5 具者全部抽測）及避難器具，如與最近一次檢查情形不符者，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4 分（不同位置標示設備、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發現相同不合格情形者，同樣扣分）。抽測重點列舉如下： 1. 設置位置是否適當？ 2. 以緊急電源測試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有無不亮或閃爍情形？ 3. 緊急照明設備之照度是否符合規定？ 4. 各式避難器具是否符合規定？ 5. 最近一次檢查紀錄表未載明檢查情形者，本項 0 分。 6. 其他不符合規定情形。	
陸	排煙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該場所 2 處排煙口（主要以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設備為主，其次為室內排煙設備；少於 2 具者全部抽查），如與最近一次檢查情形不符者，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3 分。抽測重點列舉如下： 1. 排煙機起動運轉是否正常？ 2. 排煙口之排煙量是否符合規定？ 3. 最近一次檢查紀錄表未載明檢查情形者，本項 0 分。 4. 其他不符合規定情形。	
柒	其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之抽測與最近一次檢查情形相符者，每種設備者，加 0.5 分，最多加 1.5 分。其他設備之種類列舉如下： 1. 泡沫滅火設備。 2. 水霧滅火設備。 3.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。 4. 乾粉滅火設備。 5. 連結送水管。 6. 消防專用蓄水池。 7.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。 8. 其他設備。	